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主编·闫丽君

ECONOMIC PERCEPTIONS
IN ISLAM

伊斯兰经济观

【印度】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赛义德/著

史 敏/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主编·闫丽君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伊斯兰经济观

ECONOMIC PERCEPTIONS
IN ISLAM

【印度】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赛义德 / 著
史敬 / 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经济观 / 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赛义德著; 史敏译.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12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 闫丽君主编)

ISBN 978-7-227-05589-1

I. ①伊… II. ①穆… ②赛… ③史… III. ①伊斯兰国家—经济思想—研究 IV. ①F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624 号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伊斯兰经济观

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赛义德 著 史敏 译

责任编辑 丁丽萍 杨海军

封面设计 晨皓

责任印制 王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3228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1000 册

版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5589-1/F·399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30号）明确指出：加强科技教育领域合作，扩大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合作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逐步扩大互派访问学者、留学生规模，加大政府奖学金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在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防沙治沙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实行旅行社直接对接，推进信息交流和市场共享，简化游客出入境手续，加强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的文化旅游合作。推进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等领域的国际国内合作。支持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对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研究，支持其与国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深化交流合作提供智力支持。

建设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是国家大战略，宁夏新使命。自治区党委、政府高瞻远瞩，统筹规划，开拓创新，将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建设作为总揽全局工作的总抓手，作为宁夏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突破口。同时，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宁夏约640万回汉各族人民凝心聚力，形

成共识，共绘蓝图，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正在快步迈入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康庄大道。

宁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水平提升，将与国家的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同步共振。全面加强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探索内陆地区开发开放的新路径，在空间上形成沿海、沿边和内陆开放互为依托、相辅相成的战略格局。这有利于发挥双方互补优势，拓展中国外需市场新空间；有利于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积极贡献；有利于资源型地区转变发展方式，探索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有利于促进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民生改善，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宁夏作为全国唯一的省级回族自治区，搭建面向阿拉伯国家和世界穆斯林地区的开放平台，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的自然、社会和人文优势。位于红海之滨、地中海东南岸、波斯湾周边的阿拉伯国家，是阿拉伯人生活的摇篮。从中国的汉代开始，沿着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中阿两国人民源远流长的传统友谊一直绵延到今天。密切的中阿经贸文化交流已经成为中国对外交往和外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友好、平等互利的中阿关系关系到中国的能源安全、国际地缘战略、对外贸易的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生态安全等重大战略领域，因此，中阿关系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大战略中占有特殊地位。

在中阿经贸文化交流的多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中，政府主导是引领，经贸合作是基础，市场化运营是主体，民间交往是有益补充，文化交流是催化剂。所以，促进中

国（宁夏）与阿拉伯国家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必须高度重视双方的文化交流，做到知己知彼。要充分发挥宁夏相关科研单位和高校院所的学科优势和人才队伍优势，加大对阿拉伯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重点领域的研究，只有这样，宁夏向西开放的战略和具体合作发展措施才能更加科学合理、有的放矢，才能事半功倍地不断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建设，才能更好地承担和实现国家战略，宁夏使命，才能实现中阿所需、宁夏所能。

中阿经贸交流中金融业的交流是最为活跃的经济要素。伊斯兰金融是按照伊斯兰教义建立起来的现代金融体系，其中伊斯兰银行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目前在中东、东南亚、北非、中亚以及欧美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开办了相关的伊斯兰金融业务。伊斯兰金融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禁止利息、风险共担、利润分享；禁止进行不确定性、欺骗性、冒险性和投机性投资，且交易行为以实物资产对应作为基础；投资活动必须严格符合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严禁从事诸如酒类贸易、猪肉、赌博等方面的投资。

服务于全球 16 亿穆斯林，作为世俗金融补充的伊斯兰金融，其独特地位和作用在全球金融危机中异常抢眼。正如有些学者指出，伊斯兰法律不仅为金融业设立了宗教和法律道德的约束，而且确定了社会和伦理基础：允许通过贸易等经营活动获益，但不得以借贷获利；对不确定性、风险、赌博的理解则影响着金融衍生品交易和保险业的发展，既可能限制金融产品的创新，却也遏制了过度投机，避免了引发金融危机的利益诱导。

因此，中阿经贸文化交流中，如何了解和借鉴伊斯兰金融业的成功经验，促进中阿金融业的有效合作，是一个重要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领域。由北方民族大学相关研究人员引进并翻译的《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伊斯兰经济学、金融学知识，使我们从中更好地了解相关伊斯兰金融知识及业务常识，开拓了我们的视野，增长了我们的见识。

我相信，《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的出版发行，是广大经济金融工作者和金融消费者了解伊斯兰经济学、金融学的桥梁和窗口；同时，也将为推动宁夏成为向西开放的新兴金融中心提供有益的参考。

最后，衷心祝愿宁夏早日成为中阿金融合作的桥头堡，从而为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成功建设和中阿博览会的可持续发展，增添新的驱动力。

是为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洪 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1 经济观 / 001

伊斯兰资本主义·社会福利·伊斯兰教法的概念·贸易原则·无息经济·伊斯兰经济的目标·伊斯兰教的阶级体系

2 伊斯兰教经济理论 / 014

伊斯兰教的经济理论·众生平等·伊斯兰教经济的重要性·一般理论·伊斯兰哲学和道德观·机制的不规则性·贸易的重要性·伊斯兰教和经济费用·金融计划及其运作·遏制失业的措施·遏制通货膨胀的措施·金融增长的措施·伊斯兰税收观·金融计划和作用·金融计划的目标·金融计划：标准

3 《古兰经》经济指令 / 041

新模式·天课或贫穷·无息经济·公平价格·劳动力和管理·教育进步·现代银行业历史·利息和投资·利息和储蓄·慈善·《古兰经》和经济学·安拉怎么说？《古兰经》和帕累托最优·经济问题

4 与之有关的《古兰经》 / 063

贸易和商业·债务·善债给真主·重量与评估·关于吝啬的谴责·关于奢侈的谴责·使唯物主义气馁·激励去奋斗·劳动的尊严·先知曾为他们的生计而工作·适度生活的标准·根据劳动的报酬·只有主是万能的·一切都属于安拉·人仅仅是一个受托人和受益人·财富分配·社会保障·家庭计划·公共税收的来源·征税的基本原则

5 伊斯兰经济的背景 / 091

公库的概念·天课的概念·土地税的概念·人丁税的概念·什一税的概念·军队迪万·不同种类的税收·穆斯林的开销·天课和伊斯兰教·税收的不同形式·金融计划：构成成分·金融计划：初期·金融计划：后期

6 伊斯兰经济框架 / 114

经济策略·资金的增长：手段·货币计划：因素·伊斯兰经济和货币问题·货币的角色·货币稳定

7 运行中的经济 / 128

企业的角色·合作方法·一般贷款·频繁的融资·储蓄机制·无息金融交易

8 经济机制 / 147

伊斯兰经济学的概念·经济的意义·多种方式·经济方式·伊斯兰经济学·成功的定义·伊斯兰机制·逻辑的角色·不同类型的推理·启示的意义·无缺陷社会·方法论的取得·如何解决问题·创立理论的技巧·不同的方法论

9 资本和经济 / 181

伊斯兰经济和资本·货币支付·商业和经济·伊斯兰经济的价格·经济的影响·消费者的自由·现行的公共政策·经济秩序·伊斯兰银行业的现存问题·经济增长·方法论·投资准则·增长策略·企业的方方面面·生产问题·如何控制人口·国外援助·科技工作

10 财富论 / 205

财富的合理使用·社会中的财富分配·如何分配财富及分配给谁·无偏见分配·共同评估·所有权概念·伊斯兰教法允许与禁止·恩泽学说

11 金融企业 / 237

银行业务及相关问题·“善贷”利益·公共贷款·贷款及相关问题·盈利分享的概念和国家·公共财政问题·经费和收入来源

参考文献 / 251

后记 / 278

1 经济观

1.1 伊斯兰资本主义

聚藏财富阻碍货币流通,造成分配不均。聚藏财富者不仅深受道德罪孽的负累,而且犯了吝啬和聚藏财富的重罪:“吝惜真主所赐的恩惠的人,绝不要认为他们的吝惜,对于他们是有益的,其实,那对于他们是有害的。”(3:180)^①

这些语句对资本主义正中一击,聚藏钱财的行为和在高利银行账户、商业和企业的投资一样都根植于资本主义。伊斯兰教不赞成聚藏剩余财富,禁止浪费,禁止挥霍钱财和奢华的生活。伊斯兰教在花费方面认为,钱应花费在社会福利方面。“他们问你他们应该施舍什么,你说:‘你们施舍剩余的吧。’”(2:219)且《古兰经》规定:“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4:36)“他们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51:19)这一点,伊斯兰教义与货币资本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资本家认为花费会使他贫穷;伊斯兰教却谆谆教导,花费会促进个人和社会的繁荣。“恶魔以贫乏恐吓你们,以丑事命令你们;真主却

^①《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本书所引《古兰经》经文均出自该版本。

· 应许你们赦宥和恩惠。”(2:268)

货币资本主义者认为花费是无法弥补的损失,伊斯兰教却相信花费是富有成效的投资。“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你们不受亏枉。”(2:272)

资本家的信条是聚藏财富,财富在利息的基础之上借出,是为了获取更多的财富。而伊斯兰教说高利贷行为实际上是减少财富,以安拉的方式花费(施舍)是增加财富:“真主褫夺重利,增加赈物。”(2:276)“你们为吃利而放的债,欲在他人的财产中增加的,在真主那里,不会增加;你们所施的财物,欲得真主的喜悦的,必得加倍的报酬。”(30:39)

货币通过花费而增加。花费的钱财不会浪费,而是以附加的方式返还给财富拥有者。利息不会增加而只是减少货币,进而减少财富。只对天课和慈善支付的增加并没有减少钱财。这些教义在现有经济行为中显得有些奇怪。人们的印象是这些教义允诺的回报只有在来世才能兑现。毫无疑问,永恒回报的意义确实存在,但深入研究这些教义却会发现,这些教义在经济上也是有效的。

聚藏财富并以附带利息的方式借出,最终会使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大众购买力与日下降,工业、农业和贸易都陷入萧条。当国民经济达到临界点时,最终,资本家们聚藏财富的生产性投资带来的税收都将终结。先知曾警告道:“不管利率有多高,最终都会带来损失。”

1.2 社会福祉

与此相对照的事实是社会支出的生产力是基于货币流通到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当每一个人都有购买力时,工业繁荣、农业欣欣向荣、商业昌盛,普遍富裕遍及社会。伊斯兰教义实效性最强有力的证据就是美国和西欧的周期性经济萧条。反观伊斯兰经济的最初阶段,因伊斯兰经济体系的全面实施,普遍繁荣的水平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且

在捐献者寻找可以得到天课的人时,其结果却是找不到任何人。

比较这两种经济体制就会发现,安拉是怎样褫夺高利而增加赈物的。而且,伊斯兰教与资本家的观点有很大差异。一方面,货币资本家根本不能想象一个人能无息向他人借贷。他们不但有息放贷,还会通过法令没收借贷人的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以偿还贷出的本金和利息。另一方面,伊斯兰教训诫我们,贷款应给予需要的人,而且借贷人不应因为贫穷而担负还贷的压力。这样,如果借贷人不能还款,放贷人也应一笔勾销。“如果债务者是窘迫的,那么,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2:280)

在货币资本主义体制中,合作社通过招募会员的方式建立。会员以略低于现有市场利率的方式为贷款作保,而非会员没有资格从合作社借款。相对照的是,穆斯林所设想的合作体制是:富裕的一方不仅在穷人有需求的时候贷款,而且以安拉的名义还款帮助穷人。天课的其中一个开支说明就提到:“为债务人减轻债务负担。”

资本家花钱买好东西只是为了获得好名声,而伊斯兰教禁止各种好出风头的行为。“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2:271)

鉴于上述伊斯兰教义,伊斯兰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赞成任何形式的生息交易。在涉及经济、政治、社会事务的法律编纂准则上,伊斯兰教法必须考虑缓解严苛的立法的一般原则。依据不同情况和需求,伊斯兰教法对于减缓严苛法律方面已有丰富的条款规定。伊斯兰教法的原则是“若须遵循的伊斯兰教法太过严苛,可以放宽法律”。

《古兰经》中写道:“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2:185)“关于宗教的事,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22:78)先知曾这样说:“在伊斯兰教中,没有伤害,没有困难。”因此,这就提到了伊斯兰教已确立的关于严苛与伤害的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真主所定的伊斯兰

教法是为了满足虚幻和贪婪的要求，宽松的法律也要有一些原则和规定。

第一，必须理清楚严格或困难的程度。显然，伊斯兰教法的严格性不可能适用于所有困难的情况，否则法律的真正概念就没有意义了。寒冬洗浴、酷天斋戒、麦加朝觐等都应归为困难。但显而易见，这些不是废除严格法律的原因。减刑或移除法律的情况应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例如旅行、疾病、经济萧条、暴君的迫害、贫穷、巨大的灾难、内战或生理缺陷等。在这些情况下，伊斯兰教法放宽一些严格的法律，并允许类似的减刑。

第二，减刑必须符合困难和被迫的程度。例如：如果一个病人能坐着祈祷，那么躺着祈祷就是非法。由于疾病错过了十次斋戒，那么在整个斋月期间不斋戒就是非法。一个人为了维持生命，喝下一杯酒或食用非法食物时，如果超过他所需要的限度，那么也属于非法。同样，医生在职业许可范围外不能窥视病人的隐私部位。根据这一原则，宽松的程度可以根据困难的程度和每个情况的需求而定。

第三，为了去除伤害，对同一程度的伤害采取的手段不同；换言之，可采取多种方式。只为伤害相对较轻的目的才能使用这些方式。与此紧密相连的是以下原则：为了避免一项罪行而涉入更大或相同级别的罪行是非法的。不过，当一个人因两种罪行被捕且难以抉择的时候，为了抵制更大的罪名，他应选择较轻的罪责。

第四，消除罪行优先于目标的实现。从伊斯兰教法来看，去除罪恶、违法证据和终止纠纷比惯例要重要得多。这就是为什么伊斯兰教法在放宽严苛法律方面，比为禁止之事提供补助要自由得多。

对于给旅行、疾病时祈祷、斋戒和其他职责相关的严苛法律所做的让步，要比使用不洁、非法事物的让步空间要大一些。

第五，当严苛的情况和困难结束时，让步终止。例如，当疾病治愈时，停止发放补贴。现在考虑的是，在现代条件下当掌握了以上原则，

我们依据伊斯兰教法减免利息。收取和支付利息的行为本质上是不平等的。在某些条件下,一个人可能为需求所迫,得到有息贷款,但绝对不可以强迫收取利息。只有富人收取利息,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富人的非法行为合法化? 募集生息贷款的每一种需求都不属于被迫行为。因婚姻、家庭欢聚或哀悼之名而铺张浪费不是真正的“被迫行为”。

1.3 伊斯兰教法的概念

伊斯兰教法建立在理性的平等基础之上。穆斯林立法的真正目标是管理事物和关系,分别以下面的方式进行:(1)促进合作和和解协议,而不是引起冲突和竞争;(2)规定公平、均衡销售的权利和责任;(3)给每个公民提供充分的机会,不仅发挥其潜力,还有助于同胞能力的发展,或者至少不抵抗或阻碍他们向未来前进和发展,从而造成冲突。

为此目的,安拉出于对人性和物质世界的深刻洞悉,对生活的方方面面做了规定。安拉的使者在生活中以实际行动法令向世人提供了典范。虽然这些法令是在阿拉伯特定条件下、特定期限发布的,但是大多数法令和先知的执行模式都显示出,在每个年代,这些广泛综合的原则对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是同样行之有效的。这些原则是伊斯兰教唯一的永恒不变的一部分。伊斯兰教法的原则不可更改,但人类由之衍推的法律可以适当调整,原因是前者是真主赐予的,后者是人类制定的。伊斯兰教义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年龄的人、所有地方、任何事物和各种需求。法律从这些原则衍推出来,解决特殊情况 and 事务。既然已确定真主赐予的原则和人类立法之间的差异,那现在就必须考虑编纂法律,特别是货币和经济法律的必要条件。

由以上讨论明显看出,只要立法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原则,伊斯兰立法的空间就很大。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个体或群体,都有权根据主观想象和设想立法。

实行伊智提哈德法规(伊斯兰教法专有名词,形容单独诠释发源

作出法律裁决的进程),包括以下条件:

(1)穆智台希德(伊斯兰教教职称谓,为有权根据经训对教法 and 教义问题行使独立判断的学者)必须吸收伊斯兰教教法的精华,他必须反映《古兰经》的教义和先知的的生活。事实是,只有一个人熟知《古兰经》的真谛,仔细研究先知的行为,他才能够理解伊斯兰教的精粹和伊斯兰法律的原则。

(2)穆智台希德必须全面考虑生活部门中所有立法者的法令,以此制定法律,并在深思熟虑后,明确法律的目标、组织部门的计划和地位。根据该部门所处的地位和重要性,采纳伊斯兰生活计划和政策。任何已制定的法律的废止和修订若不经仔细研究,将会违反法律,背弃最高赋予者的目标,那么法律的方向将会偏离中心。必须谨记,伊斯兰法律中,精神比文字更重要。穆智台希德的主要功能是注重法律制定者的目标、意图和权宜之计。

(3)全面理解神圣立法的原则和模式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在特定环境下,制定的规则可采用同样的原则和模式。若一个人不思考伊斯兰教义的整体形式,就不能达成这样的理解程度。而且,还有必要为此考虑《古兰经》禁令和字面意思及其精神,以及先知的智言和行为。任何人只要透彻研究这部分知识,就有资格行使伊智提哈德法规。而且,当一个案件没有合适的应用解释文本时,他有权制定新法,且被他所采纳的伊智提哈德的任何行为对伊斯兰立法原则都是不贬损的。例如,先知对书中的人(犹太人和基督徒)颁布征收人头税,但是在行使伊智提哈德的权利时,指导手册中将人头税法令的应用范围扩大到非阿拉伯人中的魔术师、印度的偶像崇拜和非洲的柏柏尔人。同样,在新国家时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古兰经》或先知先例中没有清晰的指导原则,因此,这样的指导手册构成的立法是以他们的责任为基础的,且他们制定的法律与伊斯兰精神和原则完全相符。

(4)改变条件和环境有助于改变规定和制定新规定。这需要从两

方面来看:第一,已更改的环境的本质及其内在运行的力量;第二,从伊斯兰律法的角度来看发生了哪些变化,律法有哪些变化是新环境要求的。例如利息问题。对于现代经济法的重新制定,我们必须首先调查目前的经济世界。我们应深入研究现代经济学、金融和交易的方法,应洞悉经济生活核心的运作力量。我们应明确理论,把握这些力量的原则和原则应用的形式。

然后,我们应从伊斯兰律法的角度评估环境改变的分类范畴,明白与精神符合的规定类别,伊斯兰教教法的目标和立法原则将应用在每个类别之中。

除了以上细则,按照惯例,我们可将这些改变分为两类:

(1)文化力量的运动会带来改变,这也是艺术和科学发展演化的自然结果。这样便扩大了自然资源的探索,物质手段和资源的发展,促进了交通和通信便利,改变了生产模式和国际贸易的扩张。从伊斯兰律法来看,这些改变是自然而然发生的、真实确切的、不能去除的,但它不是伊斯兰国家的目标。必须要求的是,依据伊斯兰教法原则制定的新法,需满足社会、经济和经济事务的新环境。这样在改变的环境中,穆斯林可以以伊斯兰的方式规范行为。

(2)由于资本主义体制占统治地位,伊斯兰国家发生了很多变化。异教时代存活的资本主义,在伊斯兰教中受到几个世纪压制。在世界经济秩序下,资本主义体制暂时征用先进文化手段和资源,并将同样陈旧的教义变成新的形式。但根据伊斯兰律法,资本主义创造的改变是不真实的、不自然的、虚假的。这些改变可以用力量根除,这是建立健康的伊斯兰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伊斯兰教遏制资本主义,抵抗资本主义的邪恶,但只涉及自然问题。伊斯兰教的方法是综合的,伊斯兰教不但涉及自然问题,还涉及宗教和道德方面的问题。因此,穆斯林是为全人类包括资本家的真正利益而战,穆斯林斗争的目标是建立真正的法律。因此,穆斯林无论如何不能与现在的资本主义制度达成协议